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轻工技师学院现代制糖造纸产业集群人才培
育基地综合楼 EPC 工程总承包

发包人：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柳州市城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
一、工程概况	8
二、合同工期	8
三、质量标准	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9
五、主要负责人	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10
七、承诺	10
八、订立时间	11
九、订立地点	11
十、合同生效	11
十一、合同份数	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3
第1条 一般约定	13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3
1.2 语言文字	16
1.3 法律	16
1.4 标准和规范	1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
1.7 联络	18
1.8 严禁贿赂	18
1.9 化石、文物	19
1.10 知识产权	19
1.11 保密	19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20
1.13 责任限制	2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20
第2条 发包人	20
2.1 遵守法律	20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0
2.3 提供基础资料	21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1
2.5 支付合同价款	21
2.6 现场管理配合	22
2.7 其他义务	22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22
3.1 发包人代表	22
3.2 发包人人员	23
3.3 工程师	23
3.4 任命和授权	23
3.5 指示	24

3.6 商定或确定	24
3.7 会议	24
第4条 承包人	2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5
4.2 履约担保	25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6
4.4 承包人人员	27
4.5 分包	27
4.6 联合体	28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29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29
4.9 工程质量管理	29
第5条 设计	30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30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30
5.3 培训	31
5.4 竣工文件	32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32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32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32
6.1 实施方法	32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33
6.3 样品	34
6.4 质量检查	35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36
6.6 缺陷和修补	37
第7条 施工	37
7.1 交通运输	37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8
7.3 现场合作	39
7.4 测量放线	39
7.5 现场劳动用工	39
7.6 安全文明施工	40
7.7 职业健康	41
7.8 环境保护	42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42
7.10 现场安保	43
7.11 工程照管	43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43
8.1 开始工作	43
8.2 竣工日期	44
8.3 项目实施计划	44
8.4 项目进度计划	44
8.5 进度报告	45

8.6 提前预警	45
8.7 工期延误	45
8.8 工期提前	46
8.9 暂停工作	47
8.10 复工	48
第 9 条 竣工试验	48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48
9.2 延误的试验	49
9.3 重新试验	49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4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0
10.1 竣工验收	50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50
10.3 工程的接收	51
10.4 接收证书	51
10.5 竣工退场	52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2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52
11.2 缺陷责任期	52
11.3 缺陷调查	53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54
11.5 承包人出入权	54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4
11.7 保修责任	5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54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54
12.2 延误的试验	55
12.3 重新试验	55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5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56
13.1 发包人变更权	56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6
13.3 变更程序	56
13.4 暂估价	57
13.5 暂列金额	58
13.6 计日工	58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9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5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0
14.1 合同价格形式	60
14.2 预付款	60
14.3 工程进度款	61
14.4 付款计划表	62
14.5 竣工结算	63

14.6 质量保证金	64
14.7 最终结清	64
第 15 条 违约	65
15.1 发包人违约	65
15.2 承包人违约	66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6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66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66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68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6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70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70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0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70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0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71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71
第 18 条 保险	71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71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71
18.3 货物保险	72
18.4 其他保险	72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72
第 19 条 索赔	73
19.1 索赔的提出	73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73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73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74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74
20.1 和解	74
20.2 调解	74
20.3 争议评审	74
20.4 仲裁或诉讼	75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76
1.2 语言文字	76
1.3 法律	76
1.4 标准和规范	7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7
1.7 联络	77
1.10 知识产权	78

1.11 保密	78
1.13 责任限制	78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78
第 2 条 发包人	78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78
2.3 提供基础资料	78
2.5 支付合同价款	78
2.7 其他义务	79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79
3.1 发包人代表	79
3.2 发包人人员	80
3.3 工程师	80
3.6 商定或确定	80
3.7 会议	80
第 4 条 承包人	8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0
4.2 履约担保	81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1
4.4 承包人人员	82
4.5 分包	83
4.6 联合体	83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83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83
第 5 条 设计	83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83
5.3 培训	84
5.4 竣工文件	84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84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84
6.1 实施方法	84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6.3 样品	85
6.4 质量检查	85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85
6.6 见证取样检测及专项检测	86
第 7 条 施工	86
7.1 交通运输	86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7.3 现场合作	86
7.4 测量放线	86
7.5 现场劳动用工	87
7.6 安全文明施工	87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88
7.10 现场安保	88

7.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约定	88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8
8.1 开始工作	88
8.2 竣工日期	88
8.3 项目实施计划	89
8.4 项目进度计划	89
8.5 进度报告	89
8.7 工期延误	89
8.8 工期提前	90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0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0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0
10.1 竣工验收	90
10.3 工程的接收	90
10.4 接收证书	90
10.5 竣工退场	9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1
11.2 缺陷责任期	91
11.3 缺陷调查	91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1
11.7 保修责任	9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91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91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91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1
13.3 变更程序	92
13.4 暂估价	92
13.5 暂估价专业工程	92
13.6 暂列金额	93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3
13.9 设计费	94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4
14.1 合同价格形式	94
14.2 预付款	95
14.3 工程进度款	95
14.4 付款计划表	97
14.5 竣工结算	97
14.6 质量保证金	99
14.7 最终结清	100
第 15 条 违约	100
15.1 发包人违约	100
15.2 承包人违约	100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00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00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0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01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01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1
第 18 条 保险	101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01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01
18.3 货物保险	102
18.4 其他保险	102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02
20.3 争议评审	102
20.4 仲裁或诉讼	102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0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04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05
附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107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108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09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柳州市城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轻工技师学院现代制糖造纸产业集群人才培育基地综合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轻工技师学院现代制糖造纸产业集群人才培育基地综合楼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一路 13 号广西轻工技师学院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桂发改社会〔2026〕226 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1 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 21559.9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358.4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01.51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64.95 米，最大跨度为 10.8 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5.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图编制）及施工期间服务（含设计变更和优化）；经审图备案通过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含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3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本项目的设计要点和实际需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肆拾叁元陆角陆分（¥63,289,743.66）。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806,275.39）；适用税率：6%。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贰角柒分（¥62,483,468.27）；适用税率：9%；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人民币伍仟玖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玖分（¥59,643,871.69元），暂估价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零伍佰壹拾柒元伍角伍分（¥1,010,517.55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零柒拾玖元零叁分（¥1,829,079.03）。

（3）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施工工程款由发包人按照相应支付方式直接支付给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柳州分行路北支行

账 号：45050 0377

设计费由发包人按照相应支付方式直接支付给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柳州市城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南一路支行

账 号：45001 501601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钟修团（注册编号：桂 1452006200700332）；

项目设计负责人：何天国（注册编号：20194500568）；

施工项目经理：钟修团（注册编号：桂 1452006200700332）；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吴俊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22）0003978）；

韦菊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1（2026）0004900）；

刘文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18）001109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江南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广西轻工技师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the承包方, with a red line through i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 A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一路13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熊宾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1-1514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南宁市江南中支行

账号：614555 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5959100K

地址：柳州市 115号

邮政编码：54

法定代表人：辰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2-1225

传真：0772 1229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支行

北

账号： 450 00000377

承包人：柳州市城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498598387A

地址： 柳州市八一路77-1号

邮政编码： 545001

法定代表人： 陈耿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 607

传真： 0772 281100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一支行）

账号： 450 1601